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學廉先生(「趙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獲授權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獻之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趙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崔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崔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崔先生在本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崔先生在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趙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崔先生就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吳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俊先生、王志强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